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余春宏

本人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董职责,关心公司经营发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个人履职情况和 2023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
五二里子八日	董事会次数	70.73 H/N 17 (3X	次数	X10H/11/1/X	次数
余春宏	8	2	6	0	4

报告期内,本着审慎客观、诚实守信的原则,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22 年 1 月 24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和 2022 年度薪酬方案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对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 3. 2022 年 7 月 29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及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 2022 年 8 月 16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关联方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对关联方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 5. 2022 年 9 月 19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6.2022年11月7日,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刘联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根据年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的审计情况,关注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按照审计进度,对财务报告发表初次审阅意见及再次审阅意见,保证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提名刘联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以及董监高 2022 年度薪酬方 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关注公司的战略发展,认真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 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严格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文件做到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在平时的工作中,通过电话、邮件和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基本掌握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积极关注市场动态,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及市场与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2年度,本人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 未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否定意见。

二、2023年工作计划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各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2023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财务、会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